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校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及推展本系畢業校友相關作業，設置「商務與觀光企劃系校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制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所有本系專任教師同仁均為本委員會委員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本委員會辦理本系各項校友相關事宜，其主要業務如下：
 - (一)定期舉辦校友座談會。
 - (二)定期調查畢業生之最新動向。
 - (三)提供畢業校友各項專業技能課程之資訊，提供與畢業校友參考，使其得以回校充實專業技能。
 - (四)提供就業機會資訊供畢業校友參考。
 - (五)定期舉辦本系畢業校友大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由主任委員主持會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，由委員互推主席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